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
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8788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n6unl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55573936X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现州	张现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现州	张现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现州	张现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青强	10351443508140057	BH036410	王青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锋锋	报告表全部内容	BH068211	晋锋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青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1443508140057，信用编号BH0364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晋锋锋（信用编号BH06821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陕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谢敬然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薯类种植；烟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类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0118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名: **王青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青强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1 月 2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060626152491



陕西社会保险 APP

验证二维码

姓名:王青强 身份证号:37***** 人员参保关系ID:61*****20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4-202405	742.22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身份证号:37*****

人员参保关系ID:61*****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证明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06-06 10:50:25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 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当地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并补充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对比分析内容。	P5-15、 P19-20
		已核实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补充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P40-42
2	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水平衡及废水污染源强，核实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完善原料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24-25
		已核实项目产污环节。	P35-36
		已核实项目水平衡及废水污染源强。	P53-55
		已核实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并完善了原料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P56-58
3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补充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已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	P65-69
		已完善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P69-71
		已补充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P76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见附图、 附件

2024.7.12 修改后！

李建设 100%
2024.7.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310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长波	联系方式	138499207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洛阳市 偃师 县（区） 岳滩 镇（街道） 赵庄寨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40.216 秒， 34 度 41 分 20.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75 摩托车制造 375；三十九-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0（本项目车间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款、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381-04-02-310116。项目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共9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4%；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洛阳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

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 、 PM_{10} 、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层面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治理，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得到好转。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团粒工序有机废气，经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预计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_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建设未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压喷淋装置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预计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西厂界临杜甫大道执行 4a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营运期生产噪声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不新增占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来自岳滩镇市政供水系统，用电来自岳滩镇市政电网，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等，且耗水、耗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2.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项目所在地属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2**）。项目建设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附近村庄为寇圪垯村，项目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相符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发电机组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	相符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载货车或国五排放标准燃油货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3、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使用团粒机将废旧涤纶布边角料、废旧鞋面布料、PET 防护网等废塑料加工成 PET 涤纶再生化纤颗粒，主要供应下游化纤厂用于生产再生化纤丝。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减容预处理，不属于上述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总体要求			
4.1	<u>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u>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不属于塑料制品。	相符
4.2	<u>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u>	本项目废塑料经加工处理后可用于再生化纤丝制造原料，属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可行。	相符
4.3	<u>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u>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贮存、利用单位，项目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控制措施，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4.4	<u>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u>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不同废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要求设置有标识。	相符
4.5	<u>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u>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相符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至少3年。	相符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相符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生产加工过程，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安全、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5.1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产生企业。	相符
6.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6.1 收集要求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生产原料来自于废塑料收集企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原料供应单位的监管，要求供应单位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同时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相符
6.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应要求原料供应单位加强运输管理，废塑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相符
7.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7.1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加工预处理，破碎、团粒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GB31572、GB37822 等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清洗废水经处	相符

	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7.2 分选要求	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原料入厂前已由收集企业进行分选，不涉及其他废物，厂内只进行原料的人工分拣，挑出少量毛线、麻绳、石子等杂物。	相符
7.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采用干法破碎，配备有袋式除尘器、基础减震等防尘、降噪设施。	相符
7.4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使用清洗水池对废塑料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配套建设有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7.5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料清洗后使用 GS-630 甩干机对原料进行甩干，无须进行干燥处理。	相符
8.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	1、本项目选用团粒工艺对废塑料进行加工处理，属于物理再生工艺，技术可行。 2、原料清洗废水配套建设有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 4、本项目破碎、团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有效收集并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 GB31572、GB37822 等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隔声、基础减震	相符

	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6、本项目投产后，针对废塑料中的夹杂物及不可利用废物按要求建立台帐，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7、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不涉及发泡剂以及有毒有害化学助剂使用。	
8.2 物理再生要求	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选用团粒工艺对废塑料进行加工处理，属于物理再生工艺，团粒车间安装有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项目不涉及挤出工艺，不涉及熔融造粒技术，不属于含卤素废塑料，项目不产生废滤网。	相符
8.3 化学再生要求	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 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 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 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再生。	相符
8.4 处置要求	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 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 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 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处置。	相符
9.运行管理要求			
9.1 一	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	相符

般性要求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加工处理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	
9.2 项目建设的 环境管理 要求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使用团粒机将废旧涤纶布边角料、废旧鞋面布料、PET 防护网等废塑料加工成 PET 再生化纤颗粒，主要供应下游化纤厂用于生产再生化纤丝。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减容预处理，不属于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相符
9.3 清洁生产 要求	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等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	相符
9.4 监测 要求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1、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次环评中的相关要求，建立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相符
10.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的特殊要求			
10.1	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	相符

10.2	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包装废弃物。	相符
10.3	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应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优先用于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团粒工序 VOCs 废气治理采用“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上述工艺不属于低效治理工艺，VOCs 废气经治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1）本项目原料为废旧 PET 边角料、废 PET 防护网，原料贮存过程中不存在 VOCs 产生及排放。 （2）本项目针对团粒工序 VOCs 废气采取了	相符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车间内二次密闭措施，废气经“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高浓度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火炬燃烧装置等，项目不属于按规定应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的行业。	
--	---	---	--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为有机废气高压喷淋装置提供循环水；原料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

《 <u>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u>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u>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原料为废旧PET边角料、废PET防护网，原料贮存过程中不存在VOCs产生及排放。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u>（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u>		
1.提升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团粒工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涉VOCs工序设置有集气效率不低于90%的集气罩，以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0米/秒。项目针对团粒工序VOCs废气采取了车间内二次密闭措施，废气经“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理后，可达标排放。	
<u>(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u>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 14 家涉 VOCs 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团粒工序 VOCs 废气采用“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不属于低效治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以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企业需保存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并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上述材料应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再生化纤造粒生产线属于涉 VOCs 通用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通用行业指标要求，本项目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见下表。

表 1-5 涉 VOCs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基础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再生化纤颗粒生产的原料主要为废涤纶布料、鞋料边角料、PET 防护网等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含 VOCs 原料。进厂原料全部装袋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原料在生产车间内采用袋装转移。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不涉及。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团粒生产线在车间内进行了二次封闭措施，团粒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密闭及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本项目投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要求运输车辆满足左列中车辆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不设置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叉车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本企业日均进出货 150 吨，也不属于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 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项目投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厂区进厂车辆信息，并安装运输监管视频监控系统，数据需保留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环评建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本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检测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台帐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项目投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确保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投运后，拟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参加环保培训等。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尘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产生。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投运后，拟按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生产车间地面等均已硬化，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项目投运后，拟设专人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路面清洁，无可见积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 VOCs 通用行业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再生化纤颗粒生产的原料主要为废涤纶布料、鞋料边角料、PET 防护网等一般固体废物，进厂时全部使用密闭包装袋储存。	相符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无粉状、粒装物料，物料输送方式为人工转运，入厂及转运过程均在密闭包装袋内进行。	相符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过程中，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团粒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了二次封闭措施，团粒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应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进行，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3.1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经车间内二次密闭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应配置 VOC 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80%，NMHC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行业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破碎、团粒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无组织排放管控的有关规定。

8、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以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危险废物和原料油的存储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相符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	相符

	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金属及原料药制造企业。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综合治理。建立 9 省区 VOC _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 _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 _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 _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 _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 _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 _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 _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 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 _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项目团粒生产线在车间内进行了二次封闭措施，团粒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密闭及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的相关要求。

9、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

[2021]206 号) 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 文件规定, 洛阳市偃师区现有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现有 3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分别为岳滩镇东水厂、西水厂和三水厂。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洛阳市偃师区现有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其中一水厂位于市区首阳路与中成路交叉口东南角(后庄), 设计取水量为 1 万 m^3/d , 由 6 眼深井取水, 井深 120~153m。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 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3/d , 由 9 眼深井取水, 井深 226~368m。根据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规定,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偃师区一水厂和二水厂均位于洛河以北, 本项目厂址均未在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且距离较远, 因此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豫政办〔2016〕23 号及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规定,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现有 3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分别为岳滩镇东水厂、西水厂和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分范围分别为:

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岳滩镇三水厂, 其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位于项目厂区 NE 方向约 880m。因此, 本项目厂址不

在上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厂址与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10、文物保护规划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氓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佛滩头村，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均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群位于偃师区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 20 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 200 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 167 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km²。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且距离较远。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洲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现州，经营范围包括电动助力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正三轮摩托车的销售。厂区内建设有年产三轮车车厢、车架 10000 套与电动车整车 2000 台项目，厂区主要建筑物有：下料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仓库、办公楼等。该项目于 2016 年被列入《河南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清改编号 7093。豫洲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轮车车厢、车架 10000 套与电动车整车 2000 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u>备案公告见附件 5</u>）。近年来，随着三轮摩托车行业市场不景气、涂装行业 VOCs 污染控制要求越来越严格，豫洲公司于 2021 年拆除了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喷漆烘干生产线和厂区废水处理站，并将总装车间、涂装车间腾空后出租给了洛阳金洪家具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只保留了下料车间和焊接车间，主要产品种类及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三轮摩托车车架毛坯件 10000 套/年，现有职工人数 15 人。 为了拓展企业产品种类、合理利用废旧资源，同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豫洲公司决定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该项目利用厂区闲置生产车间新建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生产线和再生化纤造粒生产线。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8 款、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381-04-02-310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75.摩托车制造375”以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行业。经综合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	/

受豫洲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项目依托豫洲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厂区土地证（偃集用（2008）第08051号），本项目占

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现有厂区北侧为赵庄寨工业区道路，再往北为偃师市德辉机械厂、偃师市振清摩配有限公司和偃师市国鑫摩配有限公司，南侧为原天方摩托车配件厂及023县道（岳安路），西侧为杜甫大道，东侧为偃师市嘉祥摩托车配件厂，再往东为寇圪垯村。**本项目场地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44′40.216″，N34°41′20.035″，海拔116.95米。**

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4。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55573936XR
法人代表	张现州
工程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E112°44′40.216″，N34°41′20.035″，海拔 116.95m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套三轮摩托车减震器、1000 吨 PET 再生化纤颗粒（改建新增产能）
生产工艺	1、再生化纤颗粒： （1）无需清洗原料 外购废旧 PET 布料、鞋面料→人工分拣→团粒→冷却→吸粒→包装入库 （2）需清洗原料 外购 PET 防护网→人工分拣→破碎→清洗→甩干→团粒→冷却→吸粒→包装入库 2、三轮摩托车减震器： 外购配件（减震柄杆、内外弹簧、方向器、底筒）→组装→检验→包装→成品
占地面积	1360m ² （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新增 10 人，其中工人 8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2 人
建设周期	5 个月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 1700m ² ，西半	现有工程

		部分 900m ² 出租给电商作为仓库使用，东半部分 800m ² 现用于钢材切割、折弯、钻孔等下料作业。	
	焊接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现用于三轮车车架焊接成型作业。	现有工程
	团粒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 1360m ² ，由原焊接车间的西半部分及涂装车间喷漆流水线拆除后建设而成，用于本项目建设。	<u>本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u>
	<u>原有涂装车间（生产设施已拆除）</u>	<u>1 座，砖混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 3600m²，原有涂装车间内前处理流水线、电泳生产线、喷漆烘干室、废水处理站等均已拆除。目前其中 2350m² 车间出租给洛阳金洪家具有限公司使用，剩余 1250m² 车间闲置。</u>	<u>部分出租，部分闲置</u>
	<u>原有总装车间（总装生产线已拆除）</u>	<u>1 座，钢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 2200m²，原有总装车间内装配线已拆除，现出租给洛阳金洪家具有限公司使用。</u>	<u>出租</u>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砖混结构，2 层，建筑面积 210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现有工程
	杂物间	1 座，砖混结构，2 层，建筑面积 260m ² ，主要用于杂物储存。	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偃师区岳滩镇市政电网。	<u>现有工程，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u>
	供水	来自偃师区岳滩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除尘器	配置 2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现有工程焊接烟尘处理。	现有工程
	破碎粉尘除尘器	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破碎工序粉尘处理。	本次新增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配置 1 套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次新增
	隔油循环水池	共 1 座，容积 2.0m ³ ，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为有机废气高压喷淋装置提供循环水。	本次新增
	生产废水处理站	共 1 座，处理能力 1t/h，原料清洗废水经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等工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新增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15m ³ ，三格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预处理。	<u>现有工程，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u>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现有工程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堆存。	“以新带老”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座，占地面积 15m ² ，用于本项目分拣杂物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堆存。	本次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堆存。	本次新增
4、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4 改建前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生产规模
三轮摩托车车架毛坯件	10000 套/a	0	10000 套/a
三轮摩托车减震器	0	30 万套/a	30 万套/a
PET 再生化纤颗粒 (Φ 0mm~18mm)	0	1000t/a	1000t/a
备注：PET 再生化纤颗粒产品含水率约为 3%。			

团粒机设备产能分析：本项目共设置2台团粒机，团粒机锅体有效容积为550L，每批次可加工物料量为50kg，每锅工作时间约8~10min，则单台团粒机产能约为300kg/h。项目团粒机年时基数约为1800h（每天6h），则团粒机设备合计产能为：0.3t/h×2台×1800h=1080t/a；可满足本项目年产1000吨PET再生化纤颗粒的产能需求。

本项目产品PET再生化纤颗粒，产品在厂区内经密闭包装袋包装后，由汽车运输至江苏地区的化纤厂用作化纤生产原料。本项目建设单位目前已经与江阴市恒强化纤有限公司、江阴市恒博化纤有限公司等化纤生产厂家达成供货意向，根据市场调查，上述合作单位主要进行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等，目前生产效益良好，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产品。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改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改建工程数量（台/套）	改建后全厂数量（台/套）	备注
下料车间	圆盘锯	MC315	1	0	1	现有工程
	带锯	/	2	0	2	
	弯管机	ADW-50	4	0	4	
	冲床	16t	1	0	1	
	台钻	/	1	0	1	
焊接车间	CO2保护焊机	NBC-350	8	0	8	现有工程
	手持式磨光机	DW830	2	0	2	
涂装车间	前处理线	/	1	0	0	现已全部拆除，厂房外租
	电泳生产线	/	1	0	0	
	喷漆生产线	/	1	0	0	
总装	总装生产线	三轮摩托	2	0	0	现已全部

车间			车、电动车总装线各1条				拆除，厂房外租
团粒车间	1#团粒线	团粒机	132-550L	0	1	1	本项目新增设备
		吸粒机	/	0	1	1	
	2#团粒线	破碎机	JZ-1000	0	1	1	
		传送带	3m	0	2	2	
		清洗水池	<u>6m×1.2m×0.7m</u>	0	1	1	
		甩干机	GS-630	0	1	1	
		团粒机	132-550L	0	1	1	
		吸粒机	/	0	1	1	
	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线		/	0	1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以及本次改建新增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工程用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用量	备注
原材料	钢管	t/a	680	0	680	现有工程原料
	板材	t/a	40	0	40	
	焊丝	t/a	4.0	0	4.0	
原材料	减震柄杆	套/a	0	300000	300000	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生产原料
	内外弹簧	套/a	0	300000	300000	
	方向器	套/a	0	300000	300000	
	减震器底筒	套/a	0	300000	300000	
	液压油	t/a	0	20	20	摩托车减震器注油工序使用
	废旧 PET 边角料（涤纶布边角料、鞋面料）	t/a	0	500	500	PET 再生颗粒生产原料
	废旧 PET 防护网	t/a	0	500	500	
辅助材料	活性炭	t/a	0	0.63	0.63	全年更换 7 次，每次填充

						90kg
	机油	t/a	0.02	0.01	0.03	设备润滑,每三年更换一次
动力及能源消耗	电	10 ⁴ kwh/a	15	60	75	市政电网
	水	m ³ /a	180	285	465	市政自来水管网

废旧PET原料来源：（1）无需清洗原料：主要为废旧PET边角料，全部来自于市场采购，主要来源于偃师区周边服装厂产生的废旧涤纶布边角料及3D飞织企业裁剪后剩余的废旧鞋面料。本项目在进行原料采购时，仅购买纺织布料、鞋面料，不包括鞋底料及其余不属于纺织品的边角料。（2）需清洗原料：主要为废旧PET防护网，全部来自于市场采购，主要为建筑工地、景区、高速公路、火车站、机场、码头等场所使用的PET防护网、护栏网等，因混杂有少量尘土、废石子、金属、废塑料等杂质，因此需清洗甩干后再进行造粒生产。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编织袋包装后，由汽车运输进厂区后堆存在车间原料区，不在厂区内露天存放。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1）废旧PET边角料、防护网主要成分为聚酯纤维，俗称“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一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再经纺丝和后处理而制成的合成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涤纶的比重为1.38~1.40g/cm³，软化点在230~240℃，熔点255~260℃，在205℃时开始粘结，吸湿度很低，仅为0.4%；长丝的断裂强度为4.5-5.5克/旦，短纤维为3.5-5.5 克/旦；长丝的断裂伸长率为15-25%，短纤维为25-40%；高强型纤维强度可达7-8克/旦，伸长率7.5-12.5%。涤纶具有优良的耐皱性、弹性和尺寸稳定性，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耐日光，耐摩擦，不霉不蛀，有较好的耐化学试剂性能，能耐弱酸及弱碱。在室温下，有一定的耐稀强酸的能力，耐强碱性较差。

（2）机油又称润滑油，为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色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到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3）液压油：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

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10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2人，生产工人8人，改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共2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偃师区岳滩镇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285\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 $12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 $165\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0\text{m}^3/\text{d}$ ，年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产品冷却用水以及高压喷淋塔定期补充水，总用水量为 $431\text{m}^3/\text{a}$ ，其中新水用量 $165\text{m}^3/\text{a}$ ，回用水量 $266\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偃师区岳滩镇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新增用电量为6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项目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建，项目所需生产及公辅设施全部依托厂区已建设施。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环评及实地调查，对其生产及公辅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7 项目生产及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

项目		数量、规模、位置	运行情况	可依托情况
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团粒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厂房，1 层，建筑面积 1360m ² 。原为焊接车间西半部分和涂装车间喷漆流水线，现喷漆线已拆除并将车间腾空。	正常	可依托
公辅设施	办公用房	1 座，砖混结构，共 2F，建筑面积 21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正常	可依托
	供水	来自偃师区岳滩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正常	可依托
	供电	来自偃师区岳滩镇市政电网，厂内配置 1 台变压器。	正常	可依托
环保设施	化粪池	1 座，容积 15m ³ ，布置在厂区东南角。	正常	可依托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136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为：厂区生产车间东半部分自北向南依次为下料车间、焊接车间和闲置车间；生产车间西半部分自北向南依次为电商平台仓库、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洛阳金洪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区西南侧为洛阳金洪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区东南角为办公室，厂区大门北侧为2层杂物间，化粪池分布在杂物间与生产车间中间位置。厂区内西南侧生产车间整体外租给洛阳金洪家具有限公司使用，属于独立厂区，厂门位于厂区西侧临近杜甫大道，与豫洲公司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本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团粒车间内设备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主要可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区。生产车间内北侧东部为原料区（400m²），西部为成品区（280m²），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2#团粒生产线破碎、清洗、甩干生产区，1#、2#团粒生产线造粒生产区，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区（二期），车间办公区。由于各生产环节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生产车间功能布局较为合理。本次改建团粒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 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

将外购配件（减震柄杆、内外弹簧、方向器、底筒）进入组装流水线，根据客户需求组装成不同规格的摩托车减震器。组装过程中，需要使用注油机将液压油注入减震柄杆，平均每套减震器注油量为 80ml。组装好的减震器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主要污染因素：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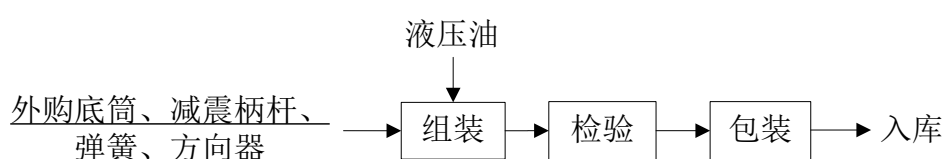


图2-1 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PET 再生化纤颗粒

①无需清洗原料：

外购废旧 PET 边角料→人工分拣→团粒→冷却→吸粒→包装→成品入库。具体工艺过程如下：

原料入库：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于服装厂产生的废涤纶布边角料或者 3D 飞织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鞋面布边角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入厂，原料入厂后堆置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由于原料均为洁净废边角料，因此加工过程无需再进行单独清洗。

人工分拣：人工将生产原料进行分类挑选，去除其中掺杂的杂质（主要为毛线、麻绳、塑料品、纸屑等杂物）。主要污染因素：人工分拣杂质。

团粒、冷却：人工将分拣后的合格废布料、鞋面料投放至团粒机锅体内。团粒机是利用多刀快速粉碎、连续搅拌、混炼摩擦发热、急速冷却收缩原理，将废涤纶布料制造成颗粒。工作原理为：经锅体内高速旋转的动刀和定刀间的剪切作用，使物料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物料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筒体内壁旋转，高速转动中物料

与物料之间及物料与筒体、刀片之间摩擦产生大量的摩擦热，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在物料将要结块时，将预先准备的定量水全部喷淋进入物料中，冷水遇到热的物料迅速气化，并带走物料表面热量，这样使物料表面急剧冷却防止结块，然后经动刀和定刀间的剪切作用使之切碎成颗粒（大小不齐不规则的粒料），即为成品化纤涤纶丝原料（涤纶丝线厂可进一步加工成涤纶丝）。团粒机锅体有效容积约550L，每次可加工物料量为50kg，每批次工作时间约8-10min，团粒机年工作时间约为1800h。团粒机设有加水、恒温装置，温度控制在200℃左右，每批次需向团粒机内加入约3L水（水的添加量为经验数据，添加水之后既能够使物料冷却，又不会产生多余渗滤水）。本项目团粒工序不进行外加热，热源仅为设备内部搅拌刀片与物料接触时摩擦产生的热量，温度一般不高于200℃，远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约350℃）。主要污染因素：团粒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转噪声。

吸粒：团粒机出料口用密闭管道连接至吸粒机封闭式料仓内（1t），吸粒机工作原理为：吸粒机采用真空吸料方式，设备工作时在料斗腔内形成一定的负压从而使物料被吸入料仓内。当料仓内满料时，吸粒动作即自动停止。该过程均为全密闭工作。主要污染因素：设备运转噪声。

称重包装、入库：成品再生化纤颗粒经人工装袋、称重（每袋 25kg）、封包后，转运至成品区入库待售。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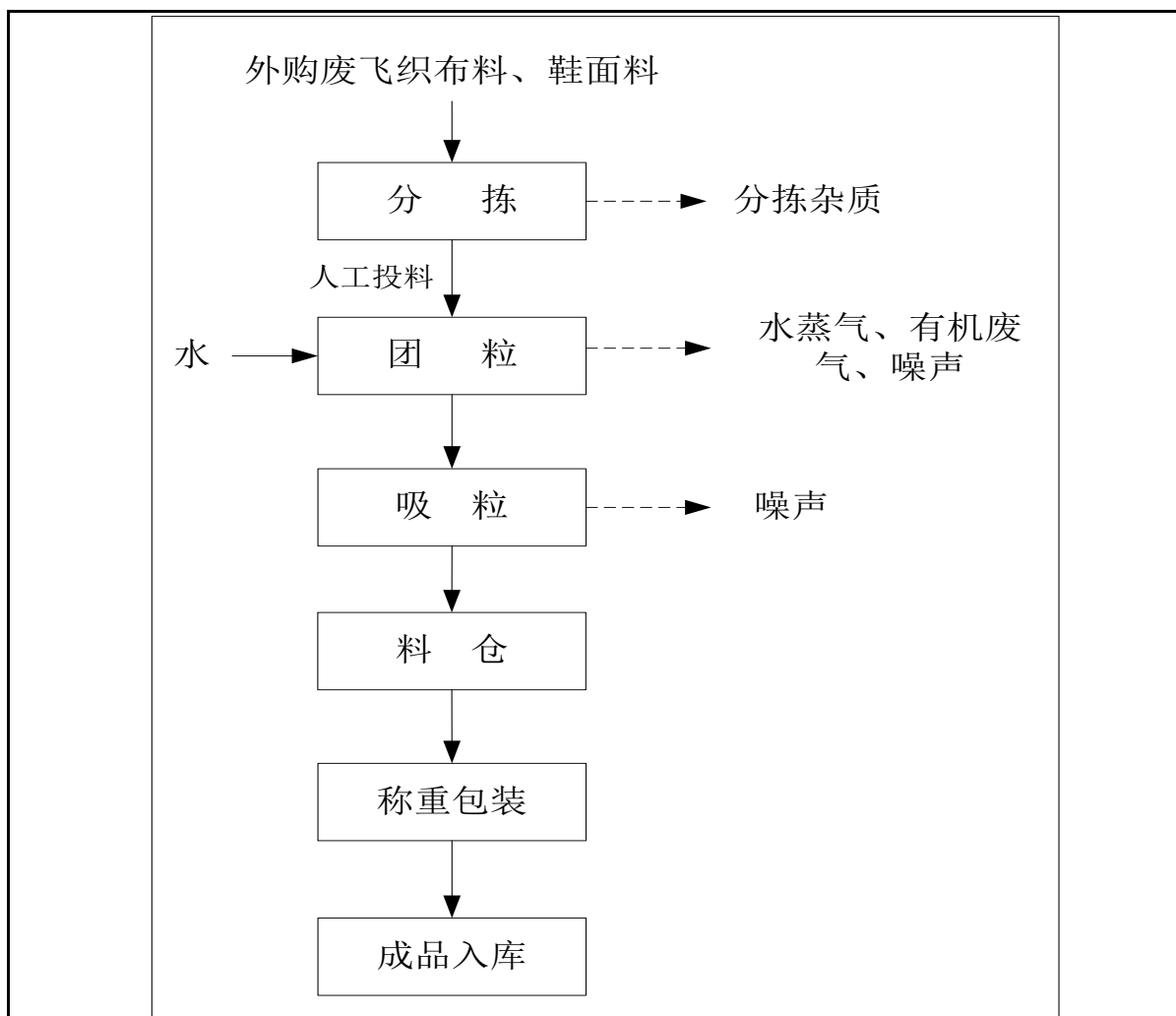


图2-2 再生化纤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无需清洗原料）

②需清洗原料：

外购废旧 PET 防护网→人工分拣→破碎→清洗→甩干→团粒→冷却→吸粒→包装→成品入库。具体工艺过程如下：

原料入库：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废旧 PET 防护网，主要来自建筑工地、景区、高速公路、火车站、机场、码头等场所使用的 PET 防护网、护栏网等。经过压缩、打包好的生产原料进厂后，堆置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因混杂有少量尘土、废石、金属、废塑料等杂质，因此需清洗甩干后再进行造粒生产。

人工分拣：人工将外购生产原料进行分类挑选，去除其中掺杂的杂质（主要为毛线、麻绳、废石、废金属、纸屑等杂物）。主要污染因素：人工分拣杂质。

破碎：人工分拣好的原料通过 3m 长传送带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将大片 PET 防护网破碎成方便加工的小块物料，经破碎后的物料尺寸约为长 5~10 公分、宽 5~10 公分的不规则形状。主要污染因素：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转噪声。

清洗、甩干：破碎好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进入清洗水池进行清洗，清洗池尺寸为 6m×1.2m×0.6m，清洗过程直接采用清水清洗，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的目的是去除原料表面的泥沙颗粒、杂质等，清洗后的物料通过提料甩干机进行脱水，甩去表面裹带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素：原料清洗过程及提料甩干机产生的清洗废水，设备运转噪声。

团粒、冷却：人工将清洗、甩干后的原料投放至团粒机锅体内进行造粒。团粒机是利用多刀快速粉碎、连续搅拌、混炼摩擦发热、急速冷却收缩原理，将废涤纶布料制造成颗粒。团粒、冷却工序生产工艺流程与无需清洗原料的工艺流程相同。主要污染因素：团粒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转噪声。

吸粒：团粒机出料口用密闭管道连接至吸粒机封闭式料仓内（1t），吸粒机采用真空吸料方式将物料吸入料仓内，当料仓满料时，吸粒动作自动停止。该过程均为全密闭工作。主要污染因素：设备运转噪声。

称重包装、入库：成品再生化纤颗粒经人工装袋、称重（每袋 25kg）、封包后，转运至成品区入库待售。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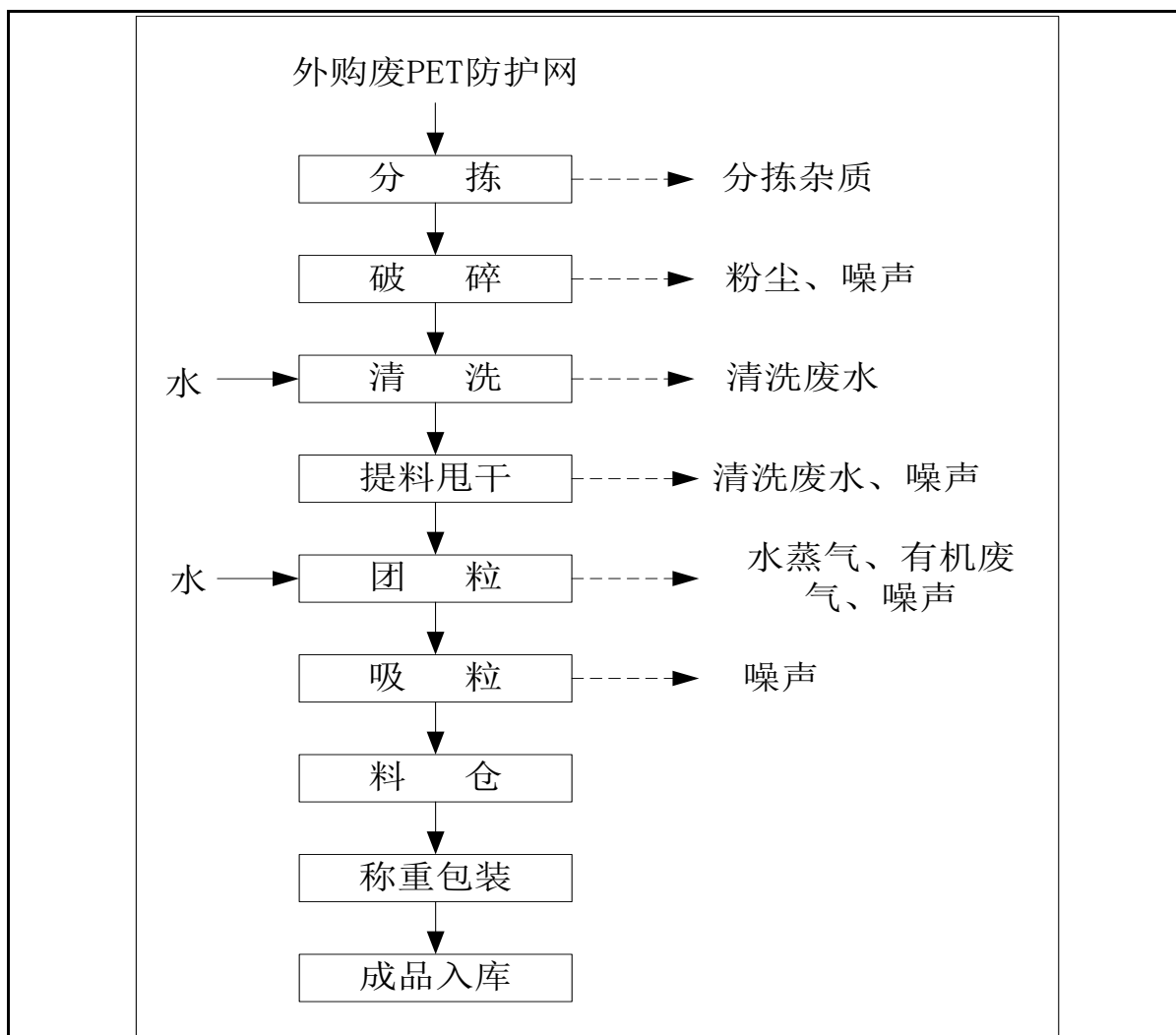


图2-3 再生化纤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需清洗原料）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8 本项目新增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团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水	喷淋含油废水	COD、石油类	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分拣杂物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含油废水气浮渣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 废矿物油		
噪声	破碎机、团粒机、吸粒机、风机等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原为焊接车间西半部分和涂装车间喷漆流水线，现喷漆线已拆除并将车间腾空）进行建设，厂区内原有工程为“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轮车车厢、车架 10000 套与电动车整车 200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被列入《河南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清改编号 7093。豫洲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轮车车厢、车架 10000 套与电动车整车 2000 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近年来，随着三轮摩托车行业市场不景气、涂装行业 VOCs 污染控制要求越来越严格，豫洲公司于 2022 年拆除了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喷漆烘干生产线和厂区废水处理站，并将总装车间、涂装车间腾空后出租给了洛阳金洪家具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只保留了下料车间和焊接车间，主要产品种类及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三轮摩托车车架毛坯件 10000 套/年，职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厂区目前仅保留三轮摩托车车架毛坯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外购钢管→切割→弯管→矫直→钻孔→修头→焊接成型→打磨→车架毛坯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下料：外购钢管原料进入下料区域，使用切割机、弯管机、台钻等设备对其进行

切割、折弯、钻孔等机械加工作业，加工成车架所需要的主梁、纵梁、左右龙骨等各种部件。车架管材切割采用圆盘锯，折弯采用数控弯管机，钻孔采用台钻，管材修头采用手持磨光机。主要污染因素：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设备运行噪声。

焊接：经加工好的各种车架零部件送往焊接车间，使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对零部件进行组焊成型，制成三轮摩托车车架毛坯件，再对焊接点打磨抛光后即为最终成品。主要污染因素：焊接烟尘、设备运行噪声。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车架生产中，钢管在使用二保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车间共设置 8 个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工位上方顶吸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9 焊接“药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现有工程焊丝用量为 4.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82t/a。

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两套除尘系统引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集气效率取 9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0%。则经除尘净化后的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2kg/h，排放浓度为 2.05mg/m³。因此，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焊接颗粒物小于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2t/a（0.0137kg/h）。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现有工程职工人数共有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0.60m³/d），主要为职工洗漱、冲厕等用水。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

(0.4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 1 座 15m³ 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放进入伊河。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厂区化粪池对 COD、SS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和 3%，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COD28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经计算，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403t/a、SS 0.0252t/a、氨氮 0.0042t/a。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圆盘锯、弯管机、台钻、冲床、风机等，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经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环评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6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9dB(A)，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3.7dB(A)。因此，现有工程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职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为 3.6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55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403
		NH ₃ -N	0.0042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备注：固体废物为厂区现有工程产生量，现有工程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后，排放量为0。

3、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原为焊接车间西半部分和涂装车间喷漆流水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喷漆生产线已全部拆除，配套废气环保设施以及生产废水处理站也已经全部拆除，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目前该生产车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工程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不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次环评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如下：豫洲公司应在下料车间内设置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等一般固废全部妥善暂存于该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整改时限：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下降，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上升。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陆续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大气污染治理通用控制措施，通过治理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洛阳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需达到省级下达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7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4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2.0%以下。

1.2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庙西村的现状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监测点位为庙西村（项目厂址N方向—1500m）。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u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庙西村	非甲烷总烃	890~1280	2.0	6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2.0mg/m³）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仅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中的伊洛河汇合口断面处的地表水监测结果。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占河流总数的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25%；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本项目厂址附近地表水体为伊洛河，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0.277，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周围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有寇圪垯村。本次评价，企业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四周厂界噪声以及东侧寇圪垯村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厂界	西厂界	昼间	56.3	70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2.8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8	60	达标
		夜间	44.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4	60	达标
		夜间	43.7	50	达标
敏感点	东侧寇圪垯村	昼间	51.2	60	达标
		夜间	40.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西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东侧敏感点寇圪垯村的噪声现状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区域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涉及的环境空气敏感点为：寇圪挡村、赵庄寨、赵庄街，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寇圪挡村，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级别	备注
环境空气	寇圪挡村	E	2	8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
	赵庄寨村	SW	160	2100		
	赵庄街村	S	310	105		
声环境	寇圪挡村	E	2	88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居民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限值	2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限值	6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建议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
		NH ₃ -N	400mg/l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	PH	6-9
		COD	380mg/l
		SS	300mg/l
		NH ₃ -N	3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 60dB(A)， 夜 50dB(A)
			4 类：昼 70dB(A)， 夜 55dB(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应设置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 VOCs 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具体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为:颗粒物0.02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84t/a,无组织排放0.0188t/a),非甲烷总烃0.098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63t/a,无组织排放0.035t/a),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替代方案:废气污染物VOCs新增总量指标为:0.098t/a,倍量替代量为:0.196t/a,替代来源为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时间约 3 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冲厕等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且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距离东侧寇圪垯村距离约 60m，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可外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可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预计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原料 PET 防护网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团粒机团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团粒工序无外部热源进行加热，热量来源于设备内部搅拌刀片与物料接触摩擦产生的热量，温度约为 200℃，远低于原料分解温度（约 350℃），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本项目 2 条团粒生产线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破碎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688	62.5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5%）	可行	3.13	0.0094	0.0084	9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团粒	团粒机	团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315	19.44	有组织	二次密闭,一级过滤+二级	可行	3.89	0.035	0.063	18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法、 类比 法			织	高压喷淋+除 雾器+静电油 烟净化+活性 炭吸附(收集 效率 90%、去 除率 80%)						(GB31572-2015) 表 5;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附件 1 排放建议值
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	0.0188	/	无 组 织	/	/	/	0.0208	0.0188	9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	0.035	/	无 组 织	车间内二次 密闭	/	/	0.0194	0.035	18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 录 A 表 A.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本项目排污特点, 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
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 治理措施可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破碎粉尘、团粒工序有机废气分别经治理设施处理后, 15m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标准限值, 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还可以满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及类比法。

（1）破碎粉尘

本项目废 PET 防护网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T 原料--干法破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进行破碎的废旧 PET 防护网为 500t/a，则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75t/a。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 JZ-1000 型破碎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同时集气罩周围加装软帘遮挡，以尽可能减少粉尘外溢。破碎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00h（每天工作 3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则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1688t/a，粉尘产生浓度为 $62.5\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1875\text{kg}/\text{h}$ ；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3.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4\text{kg}/\text{h}$ 。因此，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发，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8t/a（ $0.0208\text{kg}/\text{h}$ ）。

（2）团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期》（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编）的资料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本项目 PET 团粒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35%。本项目团粒工序年加工量为 1000 吨，因此项

目团粒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35t/a。

另外，“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鞋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废旧飞织布边角料，主要生产设备为团粒机，生产工艺为：人工分拣—造粒—冷却—吸粒—成品。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团粒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均与该项目相同，因此废气产生与排放源强可类比“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鞋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根据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17日针对该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数据，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9.0\sim 20.1\text{mg/m}^3$ （平均 19.55mg/m^3 ），出口浓度为 $3.37\sim 3.44\text{mg/m}^3$ （平均 3.41mg/m^3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82.8~83.2%。

依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期》（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编）中推荐的产污系数，同时参考“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鞋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确定本项目团粒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35t/a。

本次环评要求：2台团粒机在生产车间内整体进行二次封闭，生产过程保证处于微负压操作。团粒机密闭间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集气罩周围采用软帘遮挡，以尽可能减少废气外溢。集气罩与引风管相连接，每个引风管均设置单独闸阀并连接至车间主管道，主风管后安装1台引风机，将团粒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1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一级过滤+二级高压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团粒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800h（每天运转时间6h），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引风机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经采取生产线整体二次封闭及集气罩收集措施后，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80%。根据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15t/a，产生速率为 0.175kg/h ，产生浓度为 19.44mg/m^3 ；经治理设施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89mg/m^3 ，排放速率为 0.035kg/h 。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发，无组织排放量为0.035t/a(0.0194kg/h)。

(3) 各工序集气罩及风机风量计算

本次评价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排气罩风量计算公式(矩形罩、有边)，计算各工序集气罩所需理论风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本次评价中，各工序集气罩罩口距离污染源的距离 h 取 0.4m，控制风速 V_X 取 0.4m/s。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各工序废气收集所需集气罩风量见下表。

表 4-2 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数量	理论计算风量 (m ³ /h)	环评配备风机风量 (m ³ /h)	是否满足要求
破碎	1.0m×1.0m×0.15m 顶吸罩，1个	2808	3000	满足
团粒	1.2m×1.2m×0.2m 顶吸罩，2个	6566	9000	满足

1.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和团粒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4，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类型
DA003 破碎工序 废气排放口	E112 °44'41.5", N34 °41'19.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团粒工序 废气排放口	E112 °44'39.9", N34 °41'19.7"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及偃师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寇圪垯村（距离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60m）。

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针对团粒工序有机废气，本项目将 2 条团粒生产线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因此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团粒工序有机废气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由过滤装置、高压水喷淋装置、除雾装置、高频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安全防护装置、引风机以及排放系统等构成。工艺原理及流程：团粒机烟气通过一级过滤系统过滤掉大颗粒物，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进入二级高压喷淋系统喷淋洗涤单元，洗涤液从环状分布的喷嘴喷出，产生的水雾与含油烟气充分接触，并相互碰撞，洗涤过程可去除废气中大部分粒径在 1mm 以上的纤维和固体颗粒杂质。经喷淋洗涤后气体的绝对湿度增大，相对湿度增至近 100%。喷淋洗涤后含湿量接近饱和的废气，经喷淋塔顶部的除雾器

分离废气中夹带的液滴后，在风机作用下被送入双级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内，废气自下而上从阳极管束内均匀流过时，废气中的少量水气和油气分别冷凝成水雾和油雾；同时在电场作用下，亚微米级的油雾与水雾颗粒在电场内荷电，荷电后油雾与水雾液滴在电场力作用下，向管壁作定向迁移并捕集到管壁上，受重力作用经管壁向下流入设备的底部。与此同时因高压电场的作用，各有机物分子将被电离形成带电离子，有机化合物的化合键将被击破或碳化，然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利用活性炭良好的吸附作用进一步捕集吸附有机污染物。经净化后的气体，在引风机作用下通过烟囱排入大气，从而真正实现达标排放。

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团粒工序有机废气即采用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鞋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约为82.8%~83.2%，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3.37mg/m³和3.44mg/m³，完全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团粒工序有机废气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预计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用水、产品冷却用水、高压喷淋塔补充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总新水用量为285m³/a。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产品冷却及高压喷淋塔补充水，高压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可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96m³/a。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300d。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日用水量按照40L/

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主要为职工洗手、冲厕等用水。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1座 15m^3 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放进入伊河。

(2) 生产用水

原料清洗水：项目设置1座 $6\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7\text{m}$ 的清洗水池，每次加水量 4.0m^3 ，每天补充水量 $0.1\text{m}^3/\text{d}$ ，一次加水可满足4天使用（每4天彻底换水一次）。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新水用量 $165\text{m}^3/\text{a}$ ，回用水量 $165\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其中随物料带走 $30\text{m}^3/\text{a}$ ，其余 $270\text{m}^3/\text{a}$ 废水全部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产品冷却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团粒机团粒后需要加水进行产品冷却，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团粒机每批次生产量约为 50kg ，每次需加水约 4L ，则本项目需要添加水的次数共计为20000次，产品冷却用水量约为 $80\text{m}^3/\text{a}$ （全部使用生产废水处理站回用水），另外原料清洗、甩干工序后随物料带入 $30\text{m}^3/\text{a}$ ，合计共 $110\text{m}^3/\text{a}$ 。产品冷却用水与物料直接接触，部分水分进入最终产品随物料转移，其余水分全部转化为水蒸气。本项目最终产品含水率约为5%，则随产品转移的水量为 $50\text{m}^3/\text{a}$ ，蒸发损耗水量为 $60\text{m}^3/\text{a}$ 。蒸发损耗水量中无组织散失约 $6.0\text{m}^3/\text{a}$ ，其余 $54\text{m}^3/\text{a}$ 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压喷淋装置，然后全部凝结为水。

高压喷淋塔补充水：本项目高压水雾喷淋装置补充水用量为 $21\text{m}^3/\text{a}$ （全部使用生产废水处理站回用水），高压喷淋装置后配套设置隔油循环水池，容积为 2m^3 ，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4-1，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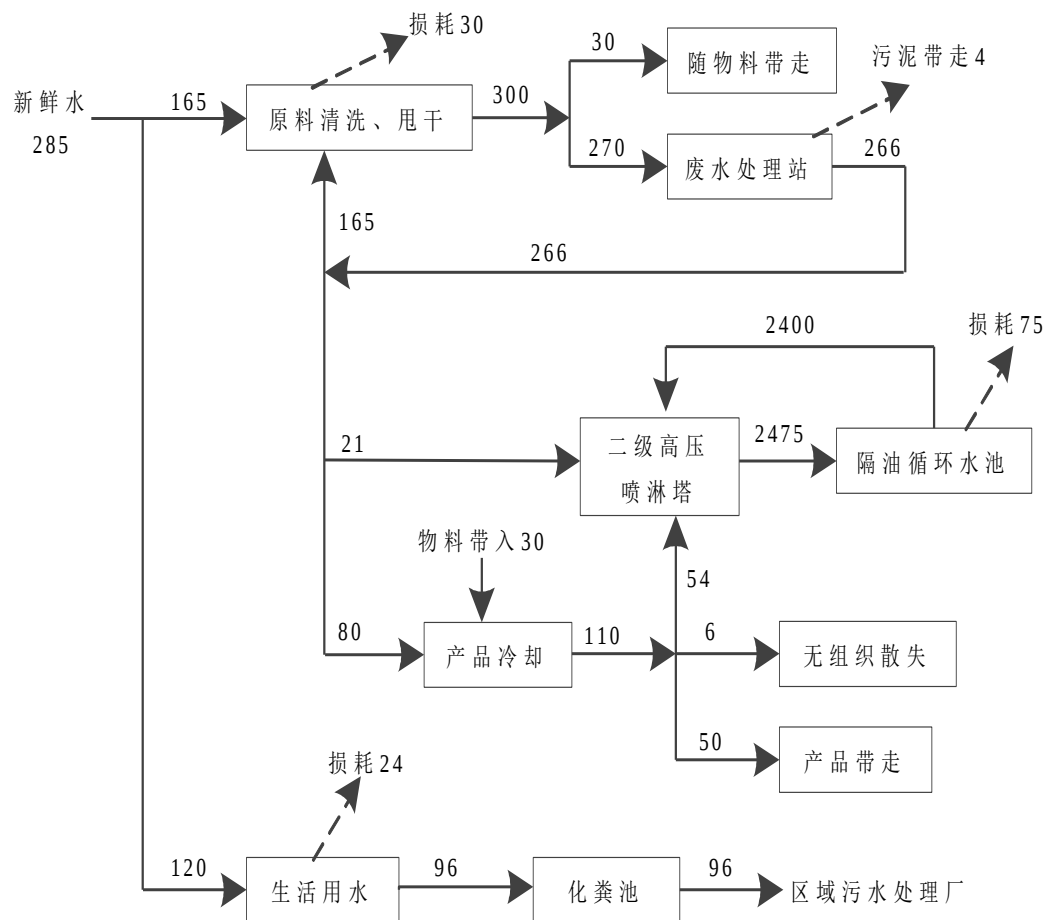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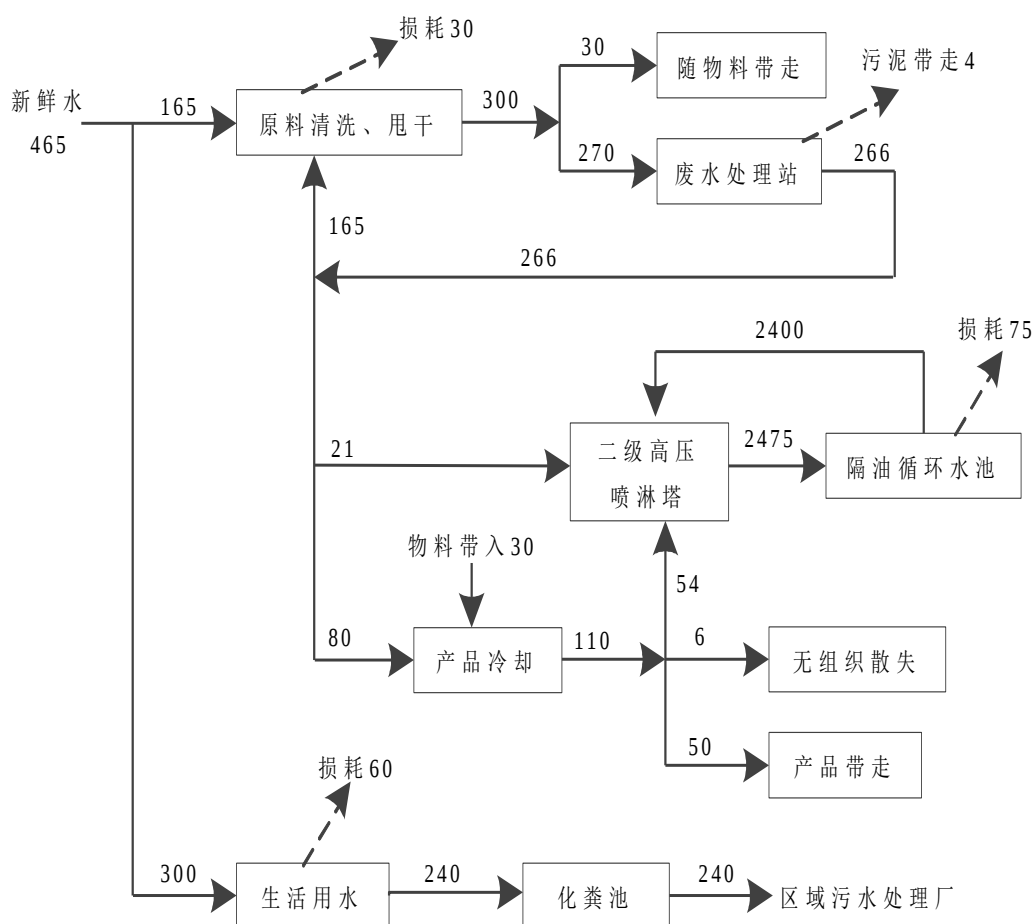


表 4-4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PH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原料清洗废水 266m³/a	生产废水处理站	产生浓度（mg/L）	6-9	420	800	/	30
		产生量（t/a）	/	0.1117	0.2128	/	0.0080
		处理效率（%）	/	90	98	/	95
		排放浓度（mg/L）	6-9	42	16	/	1.5
		排放量（t/a）	/	0.0112	0.0043	/	0.0004
		排放去向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		6-9	50	20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一洗涤用水		6.5-9.0	/	30	/	/	
新增生活污水 96m³/a	化粪池	产生浓度（mg/L）	6-9	350	250	30	/
		产生量（t/a）	/	0.0336	0.024	0.0029	/
		处理效率（%）	/	20	30	3	/
		排放浓度（mg/L）	6-9	280	175	29.1	/
		排放量（t/a）	/	0.0269	0.0168	0.0028	/
		排放去向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 240m³/a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6-9	280	175	29.1	/
		排放量（t/a）	/	0.0672	0.042	0.0070	/
		排放去向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80	300	35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 (0.3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对 COD、SS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和 3%，处理后废水水质为：COD28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269t/a、SS 0.0168t/a、氨氮 0.0028t/a。本项目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各项水质指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设置在厂区东南角，主要用于收集厂区职工洗手、冲厕等废水，容积为 15m³，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0.8m³/d）。经查阅《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化粪池选型，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24h、污泥清挖周期 180 天的污水处理需要。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2）生产废水处理站

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266m³/a）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规模：1t/h）进行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再次回用于原料清洗、产品冷却及高压水雾喷淋塔补充用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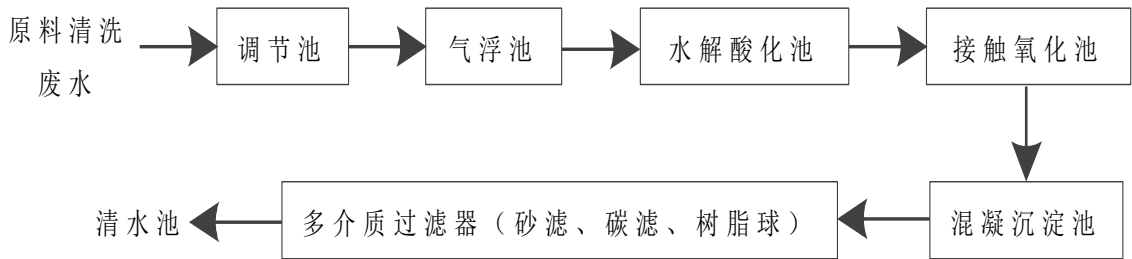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调节：原料清洗及甩干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后，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以均化水质水量，保证后续处理系统平稳运行。

（2）气浮：由于清洗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含量较高，且含有部分油脂污染物，因此设置气浮机，利用小气泡或微小气泡使介质中的油脂、杂质等浮出水面，达到去除废水中 SS 和石油类的目的，同时减轻后续处理压力。

（3）水解酸化：气浮池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的主要作用是利用生物膜中厌氧菌的作用，在分解部分有机物的同时提高污水的生化性，采用水解酸化工艺，

可大大缩短好氧生化所需时间，同时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更好。

(4) 接触氧化：水解酸化池的出水再进入接触氧化池，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代谢、吸附和降解作用将废水中的绝大部分有机物去除。

(5) 混凝沉淀、过滤：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加药（PAC、PAM）搅拌充分反应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COD，出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填料顺序：石英砂→活性炭→树脂球）进行过滤、泥水分离，最终出水进入回用水池。原料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全部返回原料清洗、产品冷却以及高压喷淋塔补充用水等用水环节。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回用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洗涤用水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废水回用量 (m ³ /a)	浓度 (mg/L)		
原料清洗废水	PH	270	6-9	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过滤	/	266	6-9	6-9	6.5-9
	COD		420		90		42	50	/
	SS		800		98		16	20	30
	石油类		30		95		1.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m³/a（0.9m³/d），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 6-9，COD 420mg/L，SS 800mg/L、石油类 30 mg/L，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为：PH 6-9，COD 42mg/L，SS 16mg/L、石油类 1.5mg/L，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同时也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回用水水质要求的水量为 $266\text{m}^3/\text{a}$ ，少于项目生产所需新鲜水量 $431\text{m}^3/\text{a}$ ，不足的水量 $165\text{m}^3/\text{a}$ 由厂区自来水补充。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具有可行性。

2.3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洛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text{万 m}^3/\text{d}$ （近期 $6\text{万 m}^3/\text{d}$ 、远期 $11.5\text{万 m}^3/\text{d}$ ），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text{万 m}^3/\text{d}$ ，实际处理能力 $1\text{万 m}^3/\text{d}$ 。主要收水范围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的生产、生活废水以及岳滩镇的生活污水。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原处理工艺为普通氧化沟工艺，出水指标不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17 年提标改造后，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在线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 38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数据为：COD 280mg/L 、SS 175mg/L 、氨氮 29.1mg/L ，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调查，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厂址紧邻杜甫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且本项目投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 $96\text{m}^3/\text{a}$ 、 $0.32\text{m}^3/\text{d}$ ），废水排放不会对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太大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团粒机、吸料机、风机等，主要为固定声源，噪声声级值在 $75\sim 85\text{dB}(\text{A})$ 之间。对于固定声源，评价建议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同

时通过采取建筑物隔声、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预计可降噪 15~20dB (A)。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原点，对项目噪声源强进行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	85	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 声	62	4	1.5	东	6	69.44	昼间	20	49.44	1
西										62	49.15	20		29.15	1	
南										4	72.96	20		52.96	1	
北										16	60.92	20		40.92	1	
2		团粒机 1#	1	/	80		30	3	1.5	东	38	48.40		20	28.40	1
										西	30	50.46		20	30.46	1
										南	3	70.46		20	50.46	1
										北	17	55.39		20	35.39	1
3		团粒机 2#	1	/	80		35	3	1.5	东	33	49.63		20	29.63	1
										西	35	49.12		20	29.12	1
										南	3	70.46		20	50.46	1
										北	17	55.39		20	35.39	1
4		吸粒机 1#	1	/	75		30	5	2	东	38	43.40		20	23.40	1
										西	30	45.46		20	25.46	1
										南	5	61.02		20	41.02	1
										北	15	51.48		20	31.48	1
5	吸粒机 2#	1	/	75	35	5	2	东	33	44.63	20	24.63	1			
								西	35	44.12	20	24.12	1			

6		风机 1#	1	/	85		67	3	1	南	5	61.02		20	41.02	1
										北	15	51.48		20	31.48	1
										东	1	85		20	65	1
										西	67	48.48		20	28.48	1
										南	3	75.46		20	55.46	1
										北	17	60.39		20	40.39	1
7		风机 2#	1	/	85		33	2	1	东	35	54.12		20	34.12	1
										西	33	54.63		20	34.63	1
										南	2	78.98		20	58.98	1
										北	18	59.89		20	39.89	1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侧边界顶点（经度：E112° 44′ 38.91″，纬度：N34° 41′ 19.77″），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东侧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及东侧敏感点寇圪垯村。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及东侧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X	Y	Z						
西厂界	-1	-16	1	昼间	/	58.50	/	70	达标
东厂界	131	-16	1		/	43.88	/	60	达标
南厂界	115	-83	1		/	41.46	/		达标
北厂界	65	35	1		/	54.55	/		达标
东侧寇圪塔村	136	2	1	昼间	51.2	40.37	51.54	60	达标

备注：预测厂界为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项目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对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58.5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对东、南、北三侧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约为 54.55dB(A)，可以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寇圪塔村，经叠加现状值后的噪声预测值为 51.54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破碎机、团粒机、吸粒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对设备基础加装有减振垫，同时企业加强了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车间建筑门窗基本保持关闭状态，因此生产设备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5 dB(A)以上。

(2) 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靠南侧布置，远离居民点，风机外安装隔声罩，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整体降噪量可达 20 dB(A)。

(3)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技术及经济

上均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杂物、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分拣杂物

本项目废旧布料、鞋料边角料入厂后,需将不同颜色及材质的原料进行归类并去除杂质,通过人工分拣将毛线、麻绳、塑料品、纸屑等杂物挑选出来,分拣工序产生分拣杂物,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99-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分拣杂物产生量约为 4.0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三轮摩托车减震器柄杆、方向器、弹簧、底筒等配件均采用纸箱、密封塑料袋等进行包装,从而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03-S17(废塑料)、900-005-S17(废纸)。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99-S07。污泥年产生量为 10t/a,拟晾干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区西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5m²,用于分拣杂物、废包装材料的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过程中，需要将液压油注入减震柄杆，平均每套减震器注油量约为80ml，液压油年使用量为20t/a。本项目液压油包装规格为25kg铁桶，全年使用量为800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产生量为0.8t/a，拟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3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30kg。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产生量为0.01t/a，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率，本次评价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 $Q_e=0.20\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315t/a，一级过滤+高压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去除0.126t/a（去除效率4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0.189t/a，其中活性炭吸附0.126t/a（吸附效率约66.7%），则需要的活性炭为630kg。

本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90kg，全年需更换7次（共630kg）。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75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含油废水处理气浮渣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气浮除油过程中产生少量气浮渣，产生量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废矿物油

本项目高压喷淋装置主要作用是对团粒工序有机废气进行降温处理，因原料中含有化纤油，在团粒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经喷淋冷却后会留存在喷淋水中产生含油废水。为保持冷却水的清洁，本项目拟设置1座隔油循环水池，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返回喷淋塔循环利用。另外，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在工作时，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因此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隔油池以及油烟净化装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1.5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人工分拣	分拣杂物	一般固废	/	900-999-S59	4.0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00-003-S17、900-005-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10.0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液压油储存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56	
废水处理	含油废水气浮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2	
水雾喷淋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废矿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2	

	物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2 危险废物处置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桶 0.8t/a、废机油 0.01t/a、废活性炭 0.756t/a、含油废水气浮渣 0.2t/a、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废矿物油 0.2t/a，以上危险废物中，废液压油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其余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8	原料油储存	固态	废矿物油	每 3 天 8 个桶	T, I	由生产厂家回收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每 3 年 1 次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6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每 42 天 1 次	T/In	
4	含油废水处理气浮渣	HW08	900-210-08	0.2	废水治理	固态	废矿物油	每月 1 次	T, I	
5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0.2	废气治理	液态	油水分离废油	每月 1 次	T, I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	40 个	15 天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铁桶	0.1t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4		含油废水处理气浮渣	HW08	900-210-08			铁桶	0.2t	
5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铁桶	0.2t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原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建设、管理及污染控制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

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

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利用废旧布料、鞋面边角料、PET 防护网等为原料，通过分拣、破碎、清洗甩干、团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化纤涤纶丝原料，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因原料中含有少量化纤油，在团粒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团粒工序有机废气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含油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喷淋含油废水。项目拟设置 1 座 2m³ 的隔油循环水池，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返回高压水喷淋装置循环利用。另外，本项目还设置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原料清洗废水、喷淋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危废储存及污水处理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为防止工程建设及营运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应严把设计和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而造成装置、管线泄漏。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

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加强设备管线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厂区各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具体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循环水池、清洗水池、危废暂存间。上述区域主要涉及污水、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建议采用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议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因物料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情况发生。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三轮摩托车减震器金属毛坯配件、废旧飞织布料、鞋面边角料、PET 防护网等（成分为聚酯纤维）、活性炭、机油、液压油以及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被列入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矿物油）。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机油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润滑及防锈，使用量较小，厂内不储存机油，液压油的厂内储存量为 1t（满足 15 天使用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4$ ，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矿物油类物理特性：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含量一般大于 90%。外

观呈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8710，闪点 224℃，引燃温度为 220~500℃，主要适用于机械设备的润滑、冷却及能量传动等。性能较稳定，属于可燃物品，无爆炸危险性。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健康危害：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经皮吸收。急性吸入可出现头晕、乏力、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等。

由于本项目原料废旧飞织布料、鞋面边角料、PET 防护网等为可燃物质，在常温条件下为固态物料且不溶于水。固态物料洒落后可及时清扫、收集，一般不会造成污染事故及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次生污染事故。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生产车间管理不合理导致的事故风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安全性；项目原料及生产的再生化纤颗粒发生火灾导致的燃烧事故等。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留演练记录。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所在生产车间的总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积极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努力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预防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等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
地理坐标	E112°44'40.216"，N34°41'20.035"，海拔116.95m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废旧布料、鞋料边角料、PET防护网和成品再生涤纶丝原料颗粒，均分布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和成品区，液压油储存在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生产区，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机油、液压油、废布料、鞋料边角料等发生火灾，半生/次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经大气环境扩散，对周边群众（特别是事故源下风向）的生命健康造成危害，同时也会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原料液压油、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泄露流至生产车间地面，渗漏至地下，从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禁火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及可燃物料均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车间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将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

	大限度的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并对地面及内墙作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围堰，以防流失；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④工人进出生产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车间内吸烟、玩火； ⑤生产车间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灭火器、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⑥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及各类风险物质输送的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⑦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留演练记录。
--	---

7、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完成，企业内部不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制定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焊接颗粒物小于 10mg/m ³ ）
	DA003 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DA004 团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排放建议值
	生产车间外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
	企业边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排放建议值
废水	化粪池第三格出口	COD、SS、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区域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声级		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东侧寇圪当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备注：具体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噪声监测要求执行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 HJ/T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13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0.0156	0	0.0272	0.0428	+0.0272
	非甲烷总烃	0	0	0.098	0.098	+0.098
废水	COD	0.0403	0	0.0269	0.0672	+0.0269
	NH ₃ -N	0.0042	0	0.0028	0.0070	+0.0028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86.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以及“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予以核发。本项目排污许可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本项目)、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数量 (套)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1	2.0
	团粒有机废气	生产线二次密闭,集气罩+一级过滤+二级高压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	13
废水	水雾喷淋含油废水	隔油循环水池(2m ³)	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0.5
	原料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站(1t/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1	8.0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依托厂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1	/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15m 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2	0.1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1	0.35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05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1.0
风险事故		实行规范化管理、生产车间分区防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预防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2
合计					2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DA001、 DA002</u>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 筒（2套）	<u>《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 项方案的通知》（洛 环攻坚办〔2020〕 14 号）（焊接颗粒 物小于 10mg/m³）</u>
	DA003 破碎工序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 尘器+15m 排气 筒	<u>《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u>
	DA004 团粒工序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生产线二次密 闭，集气罩+一级 过滤+二级高压 喷淋+除雾器+静 电油烟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排气筒	<u>《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建议值</u>
地表水环境	喷淋塔含油 废水	COD、SS、 石油类	隔油循环水池 （2m ³ ）	喷淋含油废水经 隔油处理后循环 利用，不外排
	<u>原料清洗废 水</u>	<u>COD、SS、 石油类</u>	<u>生产废水处理站 （1t/h）</u>	<u>《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2 标准；《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 5）表 1 洗涤用水水 质要求</u>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SS	化粪池（15m ³ ， 依托厂区现有）	<u>《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u>
声环境	破碎机、甩干		合理布局远离敏	<u>《工业企业厂界环</u>

	机、团粒机、吸粒机、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感保护目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5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如下： (1)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循环水池、清洗水池、危废暂存间。上述区域主要涉及污水、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建议采用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议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内禁火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及可燃物料均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车间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 将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大限度的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并对地面及内墙作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围堰，以防流失；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4) 工人进出生产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车间内吸烟、玩火； (5) 生产车间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灭火器、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6) 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及各类风险物质输送的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7)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留演练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固废排污口，并在显眼位置粘贴标识牌； (3)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本次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 (4) 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请；项目营运期，应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5) 项目正式营运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设备及各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按要求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56	0.0156	0	0.0272	0	0.0428	+0.027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8	0	0.098	+0.098
废水	COD	0.0403	0.0403	0	0.0269	0	0.0672	+0.0269
	氨氮	0.0042	0.0042	0	0.0028	0	0.0070	+0.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 料及碎屑	3.6	3.6	0	0	0	3.6	0
	分拣杂物	0	0	0	4.0	0	4.0	+4.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废水生化处 理污泥	0	0	0	10.0	0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0	0	0	0.8	0	0.8	+0.8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756	0	0.756	+0.756
	含油废水处 理气浮渣	0	0	0	0.2	0	0.2	+0.2
	隔油池及油 烟净化装置 废矿物油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四：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本项目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六：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九：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十：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工作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厂区土地证；

附件 4：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附件 5：现有工程环保备案公告；

附件 6：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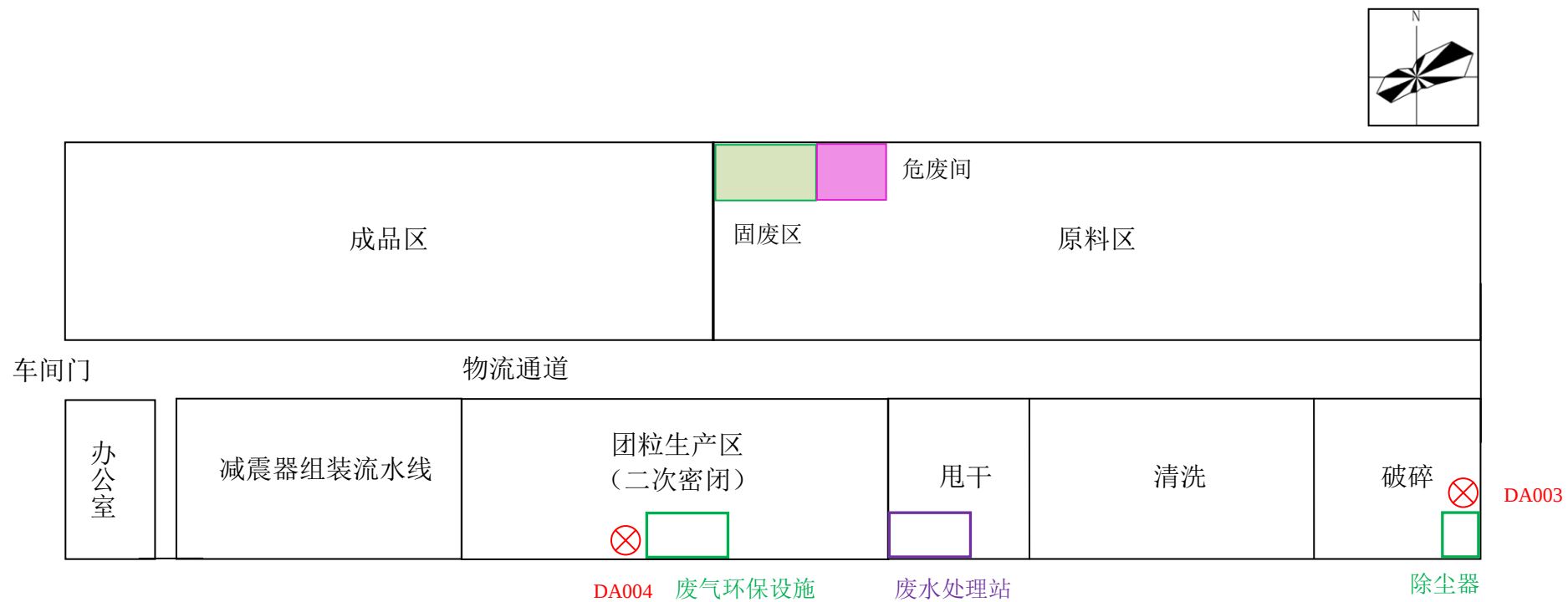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报告表函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总量指标计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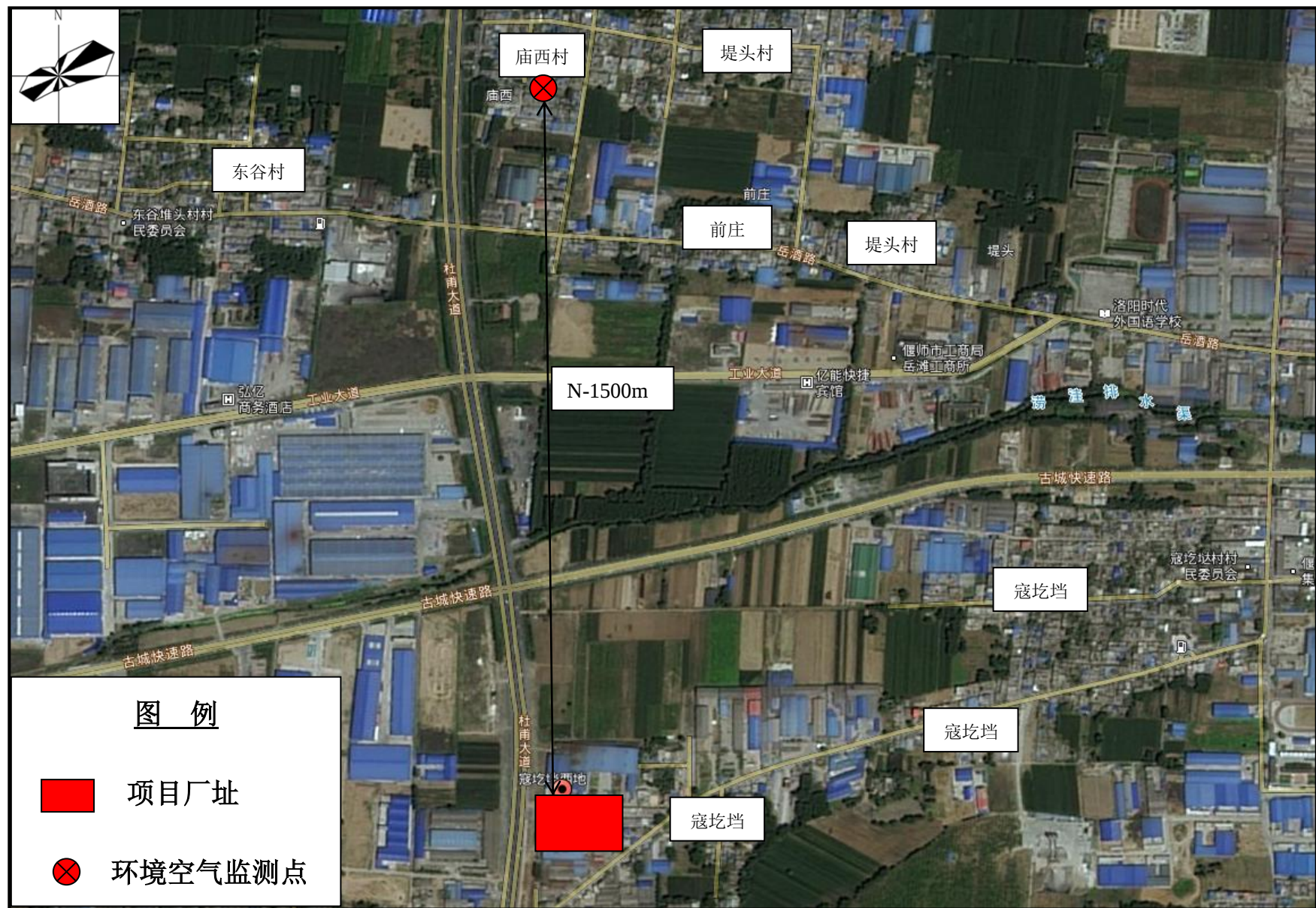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300）



附图三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比例尺：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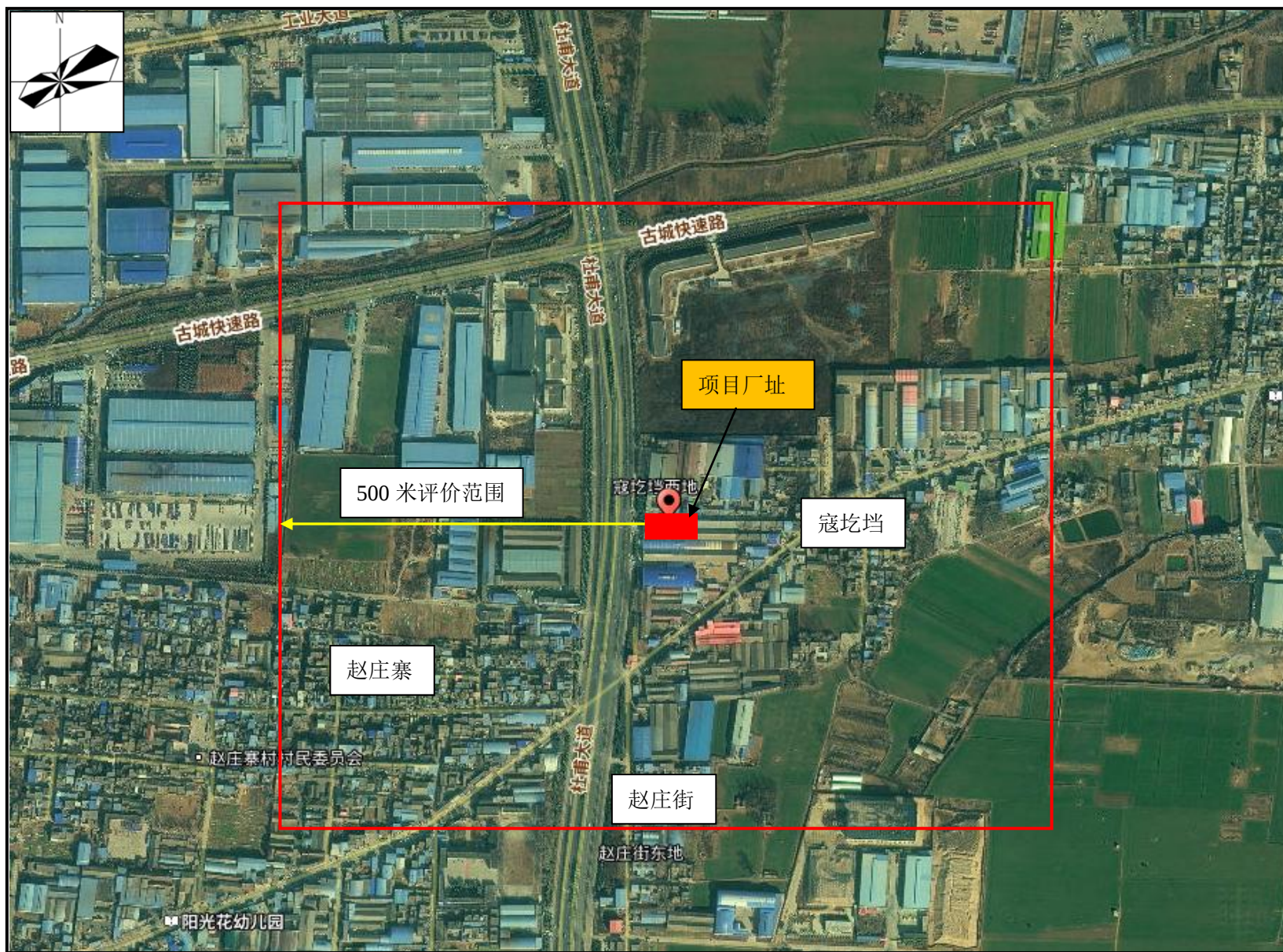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本项目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九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十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投资 100 万元建设“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310116

项 目 名 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55573936X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轮车车厢车架10000套与电动车整车2000台项目”(豫洛偃师制造[2016]17548)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将原有焊接车间西半部分腾空,拆除车间内原有喷漆烘干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改建增加摩托车减震器组装生产线及再生化纤造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套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和1000吨再生化纤颗粒。减震器生产工艺:外购底筒、减震柄杆、弹簧、方向器——组装——检验——包装——成品。再生化纤颗粒生产工艺:(1)无需清洗原料:外购废旧PET边角料——人工分拣——造粒——冷却——包装——成品。(2)需清洗原料:外购废旧PET防护网——破碎——清洗——甩干——造粒——冷却——包装——成品。生产设备:三轮摩托车减震器组装流水线1条、GHX-400造粒机2台、PC800破碎机1台、LT-30甩干机1台。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5月16日



偃 集用 (2008第 03051号

土地使用权人	豫州摩托配件厂 (张现州)		
土地所有权人	岳滩镇赵庄寨村		
座 落	村东		
地 号	07-01-322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10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3600 M ²	其 独 中 用 摊 面 积 面 积	M ²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 市人民政府 (章)

2008年 月 24 日

荒地

荒地

任 万 宗

米 88

豫州摩托配件厂 (张现州)

面积: 3600 平方米

土地登记专用章

100米

张现州

2008 年 7 月 24 日

Nº 00488570 S

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项目入驻的情况说明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该项目系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用地面积 1360 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厂区土地证（证号：偃集用（2008）第 08051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拟同意项目入驻建设。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



环保备案公告

(2016) 8号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 28 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年产8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大口镇曹寨村	年产8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烧结窑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出料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原料厂设固定喷淋设施,并加盖防尘布。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2	年产4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	偃师市卡耐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大口镇董村	年产4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烧结窑废气配套湿式脱硫除尘器,破碎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雷蒙磨配套旋风收料+袋式除尘器。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定期清掏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19	年产1500台三轮电动车项目	偃师市彦兴摩托车配件经销部	岳滩镇赵寨村	年产1500台三轮电动车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室及流平室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漆雾净化装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和纸箱、木箱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废，储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20	年产三轮车车厢、车架10000套与电动车整车2000台项目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岳滩镇赵寨村	年产三轮车车厢、车架10000套与电动车整车2000台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酸洗废气经集气罩+酸雾净化塔+15m排气筒，烘干室废气经套袋处理设施+15m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水帘柜，部分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粪污池收集后定期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脱脂槽渣、磷化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21	年产2000台电动三轮车车厢项目	偃师市岳滩镇张洪山摩托车配件厂	岳滩镇寇圪垯村	年产2000台电动三轮车车厢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后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手套、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受控编号: HBHU-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6-06-0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电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对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及敏感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寇圪砬村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

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6.07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3.6	42.8
		南厂界	54.8	44.6
		西厂界	56.3	47.9
		北厂界	54.4	43.7
		寇圪塔村	51.2	40.6

(以下空白)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55573936X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现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动助力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正三轮摩托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偃师市岳滩镇赵庄寨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7 月 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两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青强（信用编号：BH03641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完善项目建设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当地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并补充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2、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水平衡及废水污染源强，核实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完善原料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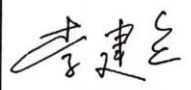
3、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补充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李建立 张松安

2024 年 7 月 2 日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化纤造粒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三轮摩托车减震器及再生 化纤造粒技改项目总量申请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98t/a，需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一、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计算过程

1、团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期》（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编）资料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本项目 PET 团粒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35‰。本项目团粒工序年加工量为 1000 吨，因此项目团粒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35t/a。

另外，“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鞋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废旧飞织布边角料，主要生产设备为团粒机，生产工艺为：人工分拣—造粒—冷却—吸粒—成品。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团粒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均与该项目相同，因此废气产生与排放源强可类比“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鞋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根据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17 日针对该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数据，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9.0~20.1mg/m³（平均 19.55mg/m³），出口浓度为 3.37~3.44mg/m³（平均 3.41mg/m³），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2.8~83.2%。

依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期》(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编)中推荐的产污系数,同时参考“偃师市岳滩镇亿腾涤纶废料加工厂鞋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确定本项目团粒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5t/a**。

本次环评要求:2台团粒机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生产过程保证处于微负压操作。团粒机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周围采用软帘遮挡,以尽可能减少废气外溢。集气罩与引风管相连接,每个引风管均设置单独闸阀并连接至车间主管道,主风管后安装1台引风机,将团粒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1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一级过滤+二级高压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团粒工序经采取生产线整体二次封闭及集气罩收集措施后,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80%。则团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 \times 90\% \times (1-80\%) = 0.063\text{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 \times (1-90\%) = 0.035\text{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新增排放量为 $0.063+0.035=0.098\text{t/a}$ 。

二、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为: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98t/a。

联系人:张现州

电 话:13849920711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洛阳豫洲车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7月9日